

內政部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依下列方式分配至各消防機關實務訓練：

-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學士班四年制、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專科警員班正期組畢業應警察特考錄取及一般警察特考錄取經教育訓練及格之初任人員，依其在校(教育訓練)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及特考筆試錄取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選填志願分配至各消防機關；總成績相同者，以在校(教育訓練)成績在前者優先選填，在校(教育訓練)成績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選填順序。
- (二)警大研究所畢業初任人員、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之非現職消防人員，應警察特考錄取，按考試成績名次先後依序選填。
- (三)現職消防人員應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依「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分配作業規定」辦理。如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經警大訓練人員，按考試成績名次先後依序選填；四等警察特考錄取，經核准免除教育訓練者，分配現職服務機關實務訓練。
- (四)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錄取，因進修警大研究所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於取得該校畢業證書，並經核准免除教育訓練之初任人員，由本部(消防署)參酌各消防機關需用名額及缺額情形協調分配。
- (五)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增額錄取人員，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後，就所餘職缺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選填志願分配。